

合同编号：

勘 察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常平镇笑金坑垃圾填埋场分筛车间旁边坡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常平镇笑金坑

证书等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证书编号 440320241110016)

发 包 人：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勘察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平镇笑金坑垃圾填埋场分筛车间旁边坡加固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平镇笑金坑垃圾填埋场分筛车间旁边坡加固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常平镇笑金坑垃圾填埋场分筛车间旁

1.3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边坡分布范围延伸长约 60m，边坡高约 25~30m，边坡坡度约 50~60°。

1.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1.5 预计勘察工程量：边坡坡面共布设钻孔 5 个，每孔深度约 10~20m，勘察钻探工作量约 90m，边坡区地质灾害调查及测绘面积约 1600m²。

1.6 设计工程量：工程施工建安费估算约 170 万元。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 提交工程勘察报告 6 套，设计施工图 8 套、电子光盘 1 张。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定于 2026 年__月__日开工，2026 年__月__日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收费依据及费用

本工程勘察按《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取费指导价格》(2017 年版)，设计按《广东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取费指导价格》(2017 年版)。按上述计费计算后下浮 20%。

本工程勘察、设计（含专家评审费）预算价为人民币 176331.67 元（附件 1）：经双方友好协商，按预算价下浮 20%作为本项目合同暂定价，即人民币 141065.00 元（含税），大写：壹拾肆万壹仟零陆拾伍元整。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得出的勘察设计的下浮 20%后如超出暂定价，以暂定价人民币 141065.00 元结算；最终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得出的勘察设计的下浮 20%后如未超出暂定价，则按实际完成结算。

4.2.2 经费的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乙方提交勘察报告、设计施工图和专家评审意见且递交请款资料 4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0%，即：人民币 112852.00 元。

第二次支付：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且递交结算请款资料 45 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结算价款的余额。

4.2.3 以上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干费用，不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作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组织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4.2.4 结算时根据实际服务量以及双方确定的单价予以结算，如与财审价不一致的，以财审价为准。

4.2.5 支付费用采取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乙方应于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等请款资料。

4.2.6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承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请款审批、乙方原因、双方对结算价款金额有争议、预算调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等原因造成付款迟延的，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

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财政拨款延迟、财政拨款未到位、预算调整、政策影响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请款资料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2.7 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乙方无法按照预算编制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乙方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甲方或甲方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勘察工作开展，控制勘察设计过程。

5.1.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项目勘察设计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5.1.4 甲方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勘察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负责，所需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5.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对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

5.2.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在甲方限期内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设计费用；或因勘察设计质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5.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用于本合同项外，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否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5.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勘察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5.2.8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有关技术问题。

5.2.9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涉及他人的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或发生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2.10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2.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5.2.12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作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包括解释、技术服务等）。

5.2.13 乙方提交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甲方使用其提交的成果免受第三方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14 乙方应确保其具备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的相关资质、人员、设备和技术，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5.2.1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或利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条件形成的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用于广告宣传或向第三方披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等，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2.17 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且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甲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被他人追究责任的，或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

题，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赔偿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款及其利息，以及被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勘察和设计独立分开

6.1 乙方应组建独立的勘察团队和设计团队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勘察、设计工作，明确勘察项目负责人(姓名：鲁志杰，证书编号：2203001064956)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姜健，证书编号：2503001248772)，两人不得相互兼任。同时，乙方需出具人员名单及岗位分工工作表作为本合同附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6.2 勘察团队与设计团队的工作成果、技术资料实行隔离管理，设计团队仅能依据经甲方或第三方复核确认的勘察成果开展设计工作，不得直接干预勘察数据的采集、分析过程；勘察团队不得提前知晓设计方案核心内容，避免数据采集偏向性。

6.3 勘察工作范围包括钻探、测绘，应于2026年2月17日前提交完整的勘察成果文件(含勘察报告等)；设计工作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于2026年2月28日前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含专家评审和施工图审查)。

6.4 乙方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承担独立责任，因勘察数据错误、遗漏导致设计方案失效、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的终身质量责任。

6.5 乙方对设计成果的合规性、安全性、适用性等承担独立责任，因设计方案违反强制性标准、计算错误等导致工程返工、变更的，乙方应无偿修改设计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6.6 乙方应向甲方保证乙方及关联方(包括股东、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等)与本项目相关方(如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监理单位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经济利益关系。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发现新的利益冲突情形，应于发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冲突具体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冲突严重程度要求乙方采取回避措施(如更换项目团队、终止相关工作环节等)，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禁止乙方及项目团队成员与本项目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等相关方发生不正当利益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收受回扣、提供便利、泄露商业秘密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3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的勘察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乙方负责承担维修费用，并应返还全部或部分勘察设计费，造成人身或者其他财产损害的，应当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设计费千分之一，逾期达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无法通过勘察设计审查（或专家评审），甲方有权发出以下任何一条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乙方应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勘察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甲方可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勘察设计单位，并扣除乙方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用。

7.7 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验收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乙方存在问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合同尚未结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

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前述违约条款与本条款相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前述条款为准,不冲突部分以本条款为准。

7.8 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未履行项目的折价金额、违约金、甲方损失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勘察、设计费计算依据及预算价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订页)



甲方：东莞市常平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安大道1号华南城铁东物流区13栋16层1601-1603、1605-1613、1615-1617号

电 话：

开户名称：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莲花北支行

银行账号：44201612300052500953

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 2月 5日

附件 1：勘察、设计费计算依据及预算价

1、收费标准

《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取费指导价格》(2017 年版)，设计按《广东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取费指导价格》(2017 年版)，下浮 20%。

2、勘察费预算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元)	实 物 工 作 总 价 (元)	技术成 果 费 (元)	备注
1	地形测量	km ²	0.0016	53412	86.89	43.44	P5, 表 2.1-2.2; P4, 2.1 条技术工作取费为 50 %
2	地质灾害 测绘与调	km ²	0.0016	134469	215.15	215.15	P9, 表 3.4, P7, 表 3.1 技术工作取费为 100
3	勘察钻探	m	50	216	10800	2376.00	P15, 表 4.3, P12, 4.1 条技术工作取费为 22 %
		m	40	458	18320	4030.40	
4	取样	件	9	25	225	49.50	P24, 表 4.15, P12, 4.1 条技术工作取费为 22 %
5	室内试验	件	9	143	1287	283.14	P31-32, 表 6.1-6.2 P31, 6.1 条技术工作取费为 22 %
工程实物工作收费					30934.04		以上 1-5 项实物工作费之和
勘查技术工作收费					6997.63		以上 1-5 项技术工作费之和
勘察报告编制取费					40000		P37, 表 7.3
合计					77931.67		

注：取费标准：《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取费指导价格》(2017 版)

3、设计费预算价

本项目治理工程施工建安费用估算约为 170 万元，复杂程度按Ⅲ级考虑，以此计算得出的设计费用为 98400 元，计算公式为：[6.20+(11.40-6.20)/(200-100)×(170-100)]×10000=98400 (元)

设计费计算表

P7 表 4

取费基价（万元） 设计复杂程度分级	建筑工程费 （万元）				
	100	200	500	1000	2000
I	8.3	15.0	35.7	66.7	121.9
II	7.2	13.1	31.0	57.5	105.8
III	6.2	11.4	26.5	49.5	89.7

注：取费标准：《广东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取费指导价格》（2017 版）

以上勘察和设计费预算（下浮后）合计为：（77931.67+98400）×0.80=141065.00 元

3
时
分